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一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副主任委員宗錕代

紀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一三次委員會議
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興築建設新竹市光武段770、1070等2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
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交通處意見修正並經陳委員榮村、陳委員天佑審
視後通過：

- （1）請補充附近地震斷層帶及易淹水地區等相關防災資料。
- （2）請補述中庭之用途及管理機制。
- （3）請補充二樓公共人行通道之管理計畫。
- （4）請補充排煙（氣）設置及污水等系統相關數據，以維護使用安全。
- （5）請考量臨近基地未來規劃可能與本案之棟距，並請補充非沿街
面棟（D棟）之救災計畫。
- （6）本案規劃實設汽、機車格數量甚多，其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汽、
機車共用且僅設1處，請研擬上下班時段車輛進出之管制方式
及防災計畫。
- （7）P4-17有關第420至422格汽車停車位，請考量予以調整以利迴
轉車行，並一併調整地下一層至地下三層同處之停車位，且檢
討其使用可行性。
- （8）有關光武段770地號位屬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
流道附近地區）範圍，依該都市計畫規定其最小建築基地規模為
1/2街廓，經委員會討論原則同意合併光武段1070地號申請開
發。

(9) 交通處意見：

A. 交通衝擊：

(A) P. 7-4 仍未修正圖 2.2.4，請補充基地 500 公尺範圍之圖說，請查明。

(B) P. 7-5 仍未修正慈雲路與埔頂路口之號誌週期，請查明。

(C) 所補充晨、昏峰資料均請敘明調查日期及所得之晨、昏峰時間，並請注意假日之尖峰性質與平日通勤旅次之時間不同。

B. 停車規劃：

(A) P. 4-21 仍未見汽、機車樓層間之引道坡度，請查明補充。

(B) P. 4-21 機車停車區於 B1 出入口附近為直角轉彎，除加強坡道防滑、減速標線外，請研議設置警示燈及反射鏡等安全設施之可行性。

(C) 所補充基地周邊標線規劃圖說仍有疏漏，請查明補充。

(D) 自行車規劃以機車動線進出將造成嚴重衝突，請修正。如規劃於地面層設置，請規劃減少與人行動線衝突，如需規劃於地下停車場，請規劃由電梯進出，將停車位規劃於臨電梯側，並請適當規劃與他車種停車空間之實體分隔。

(E) 自行車空間請規劃自行車架，並請標示於圖說。

C. 請補充停獎停車之內部動線指引設施，並補充於圖說，以利民眾停車後利用動線指引引導進出停車。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二) 「台肥公司新竹市東明段 976、976-1、976-2 及東光段 1 等 4 筆地號汽車展示服務及修理廠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交通處意見修正後通過：

(1) 外牆採大面積玻璃設計，請考量通風節能及遮陽處理。

(2) 本案入口較不突顯，且立面設計略顯平面，請說明其設計構想。

(3) 請考量增加沿街面之植栽數量。

(4) 請注意玻璃是否易致反光產生錯覺，影響行車安全。

(5) 交通處意見：

A. 請於報告書中以書面具體承諾人行道與退縮空間均不得擺放車輛。

- B. 基地臨停需求應納入內部化處理，基地臨道路處應規劃為禁止臨時停車紅線，請補充於圖說及報告書中。
 - C.P. 附件-15 請確認基地是否申請獎勵停車，若未申請，請將相關標示為增設車位者修正為自設車位，另請補充自設車位之圖例。
 - D.P. 附件-15 機車車位請以集中留設為原則。
 - E.P. 附件-15 請說明顧客停車位之導引設施配置。
 - F.P. 附件-15 現行規劃之停車場進出處破口過大，如規劃進出為雙車道合計 7 公尺，則除車道外餘下部份之鋪面請規劃與人行道一致，警示燈及反射鏡亦請挪設於車道旁。
 - G.P. 附件-15 停車場內部份地面指向線，仍未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繪設，請修正。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三)「新竹實業新竹市東光段 539 等 15 筆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本案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後，再依規提送委員會審議。

- (1) 本案為「擬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保留第十三案)」，請依該都市計畫書之一般開發區內容等相關規定，考量研擬適當回饋方式。
- (2) 另考量本案若採捐地是否需單獨施作污水處理設施，並向工務單位釐清本案與下水道施作時程之配合。

(四)「修訂『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第九、十、十一條」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有關修正條文第十條乙節，請先予釐清本府相關單位權責，並修正相關條文後，提送下次委員會辦理追認。

七、散會：下午 6 時 5 分。